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347—2001

警服材料 凉帽帽墙衬

Material for police uniform—Liner of cap wall for summer

2001-12-10 发布

2002-06-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警服材料 凉帽帽墙衬》是 99 式警服系列标准的配套标准。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警用械具警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总后军需生产技术研究所、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瑞忠、刘新利、张南宁、孙莉莉、张福明。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负责解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99 式警服用凉帽帽墙衬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本标准适用于 99 式警服用凉帽帽墙衬。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040--1992 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GB/T 4456-199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T 6543--1986 瓦楞纸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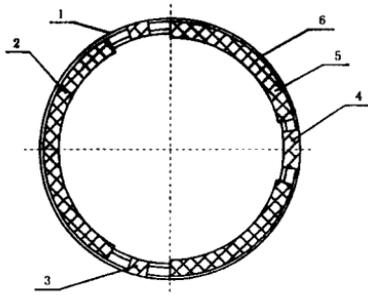
GB/T 8170-1987 数值修约规则

QB/T 3811--1999 塑料打包带

3 技术要求

3.1 结构

凉帽帽墙衬(以下简称帽墙衬)是用一个前外片、一个前内片、两个后外片、两个后内片、三个连接柱和三块衬布拼装而成双层中空结构,其结构见图 1,其立体效果见图 2。



1—前外片;2—前内片(带衬布);3—侧连接柱;4—后连接柱;5—后内片(带衬布);6—后外片

图 1 凉帽帽墙衬结构



图 2 凉帽帽墙衬立体效果

3.2 材料和规格尺寸

3.2.1 帽墙衬的内外片和连接柱均由聚乙烯塑料经注塑制成,衬布为三层涤纶丝网眼海绵经高温发泡制成。

3.2.2 帽墙衬分为 60(cm)、59(cm)、58(cm)、57(cm)、56(cm)、55(cm)共六个型号,与凉帽的型号对应,主要尺寸见表 1。其他部位应符合实物标样要求。

表 1 凉帽帽墙衬片的主要尺寸

项 目		型 号						允 差
		60	59	58	57	56	55	
后外片	长度	192	187	182	177	172	167	+1 0
后内片	长度	187	182	177	172	167	162	0 -1
前外片	长度	237						+1 0
前内片	长度	216						0 -1
凉帽帽墙衬片	宽度	56						+1 0

3.3 颜色

帽墙衬的颜色为黑色。

3.4 外观质量

3.4.1 帽墙衬色泽应均匀无明显色斑。

3.4.2 帽墙衬表面应光滑,不允许有裂缝、孔眼、气泡、明显杂质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3.4.3 帽墙衬接插前,常温下水平放置桌面上应无明显弯曲及扭曲,接插成环状后应接近圆形,手压时具有一定的回弹性,无局部曲折点。

3.4.4 帽墙衬接插头部位应接插自如,接插后应牢固无松动现象。

3.5 物理性能

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物理性能

项 目	要 求
拉伸强力/N	≥110
耐弯曲性能	不断裂

4 试验方法

4.1 尺寸测量

长度的测量使用精度为 0.5 mm 的钢直尺,宽度测量使用精度为 0.02 mm 的游标卡尺。

4.2 外观检验

4.2.1 检验条件:在自然光下进行,光的照度不得低于 750 lx(相当于 3 只 40 W 日光灯下距离 500 mm 处的光照度)。

4.2.2 外观质量的检验以目视观感和手感检验,并与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比照检验。

4.3 物理性能检验

4.3.1 拉伸强力的测定:取 3 个外片试样,将两边剪下用于测定拉伸强力,有效试验长度 50 mm,试验仪器和其他条件参照 GB/T 1040 执行,试验时拉伸速度为 (100 ± 10) mm/min。记录拉伸强力并计算其平均值,按 GB/T 8170 进行修约至整数。

4.3.2 耐弯曲性能的测定:取帽墙衬外片和内片试样各 3 个,将试样弯曲对折后进行目视评判。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5.2 型式检验

5.2.1 型式检验通常在以下情形时进行:

- a) 当原材料、结构、生产工艺等有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在停产后再次恢复生产时;
- c) 定期或累积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的检验;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前一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f) 其他必要的情况下。

型式检验时,应按抽样规定抽取样本后对第 3 章全部项目进行检验。

5.2.2 抽样

检验以一次交验的产品为一批,随机抽取 100 付进行外观和主要尺寸检验,另抽取 10 付进行物理性能检验。

5.2.3 判定规则与复验

凡产品物理性能及外观质量经检验符合本标准者,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外观质量检验不符合本标准的或物理性能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允许在原批内重新抽样复测一次,检验数量加倍,复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者判为该批产品合格,不符合本标准者判为该批产品不合格。

5.3 出厂检验

5.3.1 检验项目

尺寸及外观质量按 3.1、3.2、3.3、3.4 规定,物理性能按 3.5 规定进行耐弯曲性能检验。

5.3.2 抽样

外观质量逐个检验。物理性能检验应在每天随机抽取 10 付样品进行一次。

5.3.3 判定规则与复验

凡产品物理性能及外观质量经检验符合本标准者,判为合格品;外观质量检验不符合本标准的属不合格品不得出厂;物理性能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允许在当日产品内重新抽样复测一次,检验数量加倍,复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者判为合格,不符合本标准者判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标志

产品上应在不影响最终使用的部位标有型号规格章。

6.1.2 包装标志

6.1.2.1 每箱产品必须放入产品合格证。合格证应标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相应数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称及检验章。

6.1.2.2 纸箱的两个正面和端面应符合图3的标志样式。印字一律采用黑色宋体或黑体，字号大小适宜，字迹应清楚工整、颜色牢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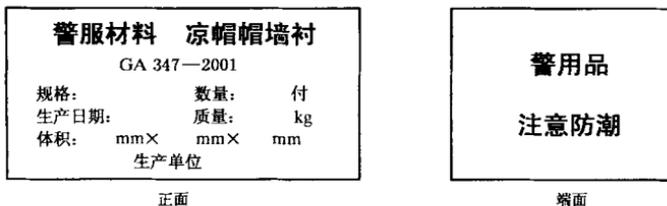


图3 标志样式

6.2 包装

6.2.1 内包装用符合 GB/T 4456—1996 要求的 0.04 mm 聚乙烯薄膜，每包 10 付，每箱 35 包（即 350 付）。

6.2.2 外包装用对口纸箱，纸箱质量应符合 GB/T 6543 中 2 类的要求。

6.2.3 纸箱盖对接处须用 55~60 mm 的封箱胶带封牢，再用宽 12~15 mm 的塑料打包带牢固捆扎成“#”型，塑料打包带的质量应符合 QB/T 3811 的规定。

6.2.4 如有特殊要求，也可按合同或协议执行。

6.3 运输及贮存

产品在运输及贮存中应注意保护，不应露天存放，注意防晒、防雨，不得受重压、沾污。搬运、装卸过程中不能抛摔。